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按該通函所披露，該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根據完成賬目內的參考資產淨值及實際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根據由買方草擬的完成賬目，買方要求對該出售事項之代價作出重大下調。賣方不同意該由買方草擬的完成賬目。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賣方經討論後惟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能對所有於草擬的完成賬目內的質疑項目達成共識。按照該協議，買方或賣方可提交該等於草擬的完成賬目內的不同意的項目予獨立會計師，並由其決定該草擬的完成賬目須作出哪些調整（如有）。該獨立會計師會以專家身份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對訂約方均有約束力，且不容質疑。

如於完成賬目內的實際資產總值是：

- (a) 高於參考資產淨值之正數，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 (b) 低於參考資產淨值之正數，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 (c) 負數，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參考資產淨值及實際資產淨值低於零之金額兩者總和之金額；
或
- (d) 相等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或賣方概無結欠任何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